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學系

大學部新生刊

113年8月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一、畢業學分須知

1. 本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一百二十八個學分，應含：
 - 1-1. 須修習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20 學分)，總共 28 學分。
 - 1-2. 專業必修 61 個學分；含工學院必修 22 個學分，本系必修 39 個學分
 - 1-3. 專業選修 39 個學分。
 - 1-4. 本系必修以及專業選修課程可至資源系官網查詢(相關連結 1)
2. 本系大學部規劃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除外籍生得修讀共同英授之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外，應以修讀本系大學部開授課程為原則
 - 2-1. 選修外系相同課程者，除重修且衝堂及外系開授學分數不低於本系開授學分數外，一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2-2. 轉系生、轉學生第一次加修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可於工學院、理學院、電資學院修習開授之相同名稱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修課學分數之必修課程。
3. 轉系生、轉學生在原系、原校所修之學分須於轉入之同時辦理一次學分承認。學分承認依本系轉學生學分承認辦法辦理。

二、選課指南

1. 以下課程系上未開授者得至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範圍內所開授課程自由選讀，並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之課程名稱。
地球化學概論、流體力學、通風排水及安全工程、岩石力學、岩石工程、炸藥與爆破工程、礦場設計、選廠設計、野外地質學、水文學、物理化學。
2. 系上當學期無開授之專業選修科目，如外系課程與本系開課名稱相同，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開課學分者，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是否為系上專業選修(即系上曾經開過的課)，請先上選課系統查詢)。
3. 以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 3-1. 自然科學類：材料科技概論、應用化學與實驗、地震研究、化學的生活應用、工程概論、大自然的規律、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環境污染與防治、電腦入門與應用
 - 3-2. 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如：「佛學概論」與「佛學與人生」、「藝術史」與「藝術史與藝術批評」)，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4. 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不宜重複，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5. 原則上若有修習他院系之必、選修為基礎通識學分，於選修前須本系主任同意後修之，但課程所屬類別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6. 修習外系的課之前需先填寫選修外系學分承認表(相關連結 2)並繳至系辦申請。
7. 若系上開的課程人數已滿而需要加簽的同學需填妥特殊因素加簽單(相關連結 3)並繳至系辦進行申請。

三、專長學程

1. 為增進學士班學生對資源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化了解，以拓展學習興趣，加強就業機會，系上開設專長學程。專長學程係指針對資源相關專業領域，就本系或校內、外各系(所)開授的課程中，進行有系統的整合與規劃，以提供學生建立專長所需之系列學習課程。

2. 每項專長學程應包括十八學分之必選及選修課程，依各專長學程之性質至少應有二門(六學分)必選課程。
3. 本系學生於離校時，如修滿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得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相關連結 4)

四、相關連結



1. 大學部修課相關資訊:
成大資源系官網 > 學生事務 > 大學部專區 > 課程



2. 選修外系學分承認表:
成大資源系官網 > 關於本系 > 表單下載 > 學生相關表單下載 > 選修外系學分承認表



3. 特殊因素加簽單:
成大資源系官網 > 關於本系 > 表單下載 > 學生相關表單下載 > 特殊因素加簽單



4. 專長學程:
成大資源系官網 > 關於本系 > 表單下載 > 系務法規及其他表單下載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專長學程實施辦法



5. 資源系官網:
搜尋成大資源系



6. 資源人電子報
成大資源系官網 > 系友專區 > 資源人電子報



7. 資源系無敵版(系辦、系學會、助教公告訊息的地方，一定要加！)
搜尋資源系無敵版 > 申請加入社團



8.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成大資源系官網 > 學生事務 > 大學部專區 > 課程 >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 同儕讀書會
成大資源系官網 > 學生事務 > 大學部專區 > 課程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同儕讀書會實施辦法

大學部課程簡介

大一

大一上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國文(一)	2	外文(一)	2	體育(一)	0
通識課程(一)	2	微積分(一)	3	服務學習(一)	0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資源工程概論	2	*工程圖學	2

大一下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國文(二)	2	外文(二)	2	體育(二)	0
通識課程(二)	2	微積分(二)	3	服務學習(二)	0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地質學	4		

選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採礦工程	3	流體力學	3		

大二

大二上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通識課程(三)	2	外文(三)	1	體育(三)	0
計算機應用	3	應用力學	3	工程數學(一)	3
礦物學	3				

大二下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通識課程(四)	2	外文(四)	1	體育(四)	0
工程統計	3	材料力學	3	工程數學(二)	3
岩石學	3				

選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石油工程	3	測量學	3	採礦工程	3
地球化學概論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3	陶瓷工程基礎實驗	3
構造地質學	3	工址調查	3	岩石力學	3

大三

大三上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通識課程(五)	2	工程經濟	3	資源循環工程	3

大三下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通識課程(六)	2	環境工程概論	3		

選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構造地質	3	礦物分析	3	工業經濟	3
礦區排水通風與安全	3	礦物材料導論	3	綠色創新與產品開發	3
土壤力學	3	資源處理工程	3	天然氣工程	3
基礎工程	3	陶瓷工程	3	水文學	3
地球物理探勘	3	粉體工程	3	環境污染水文地質學	3
工程地質學	3	陶瓷工程及實驗	3	應用熱力學	3
浮選學	3	油層工程	3	水文地質學	3
炸藥與爆破工程	3	論文(一)	1	論文(二)	1

大四

選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數值分析	3	礦床學	3	生產管理	3
鑽採工程	3	稀土資源提取及應用	3	油氣層流體相態分析	3
油井測估	3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油氣層岩石物理	3
陶瓷材料特性	3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城市採礦與循環經濟	3
資源與環境經濟	3	工址調查	3	金屬資源提煉與再生	3
提煉冶金	3	論文(一)	1	論文(二)	1

紅色字為專業必修

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定辦法

105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個學分，應含：

1.須修習語文課程(8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20學分)，總共28學分。

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2.專業必修61個學分，含工學院必修22個學分，本系必修39個學分。

3.專業選修39個學分。

二、本系大學部規劃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除外籍生得修讀共同英授之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外，應以修讀本系大學部開授課程為原則；選修外系相同課程者，除重修且衝堂及外系開授學分數不低於本系開授學分數外，一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轉系生、轉學生第一次加修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可於工學院、理學院、

電資學院修習開授之相同名稱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修課學分數之必修課程。

三、轉系生、轉學生第一次在原系、原校所修之學分須於轉入之同時辦理一次學分承認。學分承認依本系轉學生學分承認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修課相關規定

(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112.9.7 系務會議通過

1. 第一次修習必修課(以成績單為準)，必須修習本系開授的科目。
2. 共同必修之普物(含實驗)、普化(含實驗)、微積分除外籍生得修習英文授課之課程，不受第一條規定之約束，但須為工學院開授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必修課程。
3. 轉學、轉系生加修普物(含實驗)、普化(含實驗)、微積分則不受第一條規定之約束，但須為理學院、工學院或電資學院開授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必修課程。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仍須遵守第一條規定。
4. 專業必修如重修且衝堂可選外系課程修讀，但應修習理學院、工學院或電資學院開授之相同名稱必修課程，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開授學分數；若名稱不同，授課內容相同，須持「學分承認徵詢表」(可至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課程資訊/學分承認徵詢表下載)給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才可抵免。
5. 專業選修課程如本系當學期無開授，可修習外系開授之與本系開課名稱相同，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開課學分課程。若課程名稱不同，授課內容相同，須持「學分承認徵詢表」(可至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課程資訊/學分承認徵詢表下載)給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才可抵免。
(是否為系上專業選修(即系上曾經開過的課)，可先上選課系統查詢：[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 \(ncku.edu.tw\)](http://ncku.edu.tw))
6. 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不可與本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關鍵字不可相同)。

資源系外系課程認定

依照依照 104.1.8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以下課程系上未開授者得至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範圍內所開授課程自由選讀，並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課程名稱

地球化學概論

流體力學

通風排水及安全工程

岩石力學

岩石工程

炸藥與爆破工程

礦場設計

選廠設計

野外地質學

水文學

物理化學

112.5.4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

自即日起開放系上當學期無開授之專業選修科目，如外系課程與本系開課名稱相同，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開課學分者，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備註:是否為系上專業選修(即系上曾經開過的課)，請先上選課系統查詢: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 (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不承認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

104.05.07 課程委員會修訂

一、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自然科學類：

1. 材料科技概論
2. 應用化學與實驗
3. 地震研究
4. 化學的生活應用
5. 工程概論
6. 大自然的規律
7.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8. 環境污染與防治
9. 電腦入門與應用

二、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如：「佛學概論」與「佛學與人生」、「藝術史」與「藝術史與藝術批評」），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三、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不宜重複，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四、原則上若有修習他院系之必、選修為基礎通識學分，於選修前須本系主任同意後修之，但課程所屬類別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五、若對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請逕洽本系教務室。

六、本認定標準自 104 年 8 月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專長學程實施辦法

110.10.14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士班學生對資源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化了解，以拓展學習興趣，加強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長學程係指針對資源相關專業領域，就本系或校內、外各系(所)開授的課程中，進行有系統的整合與規劃，以提供學生建立專長所需之系列學習課程。
- 第三條 每項專長學程應包括十八學分之必選及選修課程，依各專長學程之性質至少應有二門(六學分)必選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由「學術及課程委員會」成員擔任「專長學程委員會」，進行有關專長學程的規劃、制定、修訂及證書頒發等事宜，系主任為「專長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離校時，如修滿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得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
- 第六條 修習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地下水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水文學	必選	3	必選共 9 學分。
流體力學	必選	3	
水文地質學	必選	3	
土壤力學	選修	3	1. 任選 9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環境污染水文地質學	選修	3	
地球物理通論	選修	3	
高等水文地質	選修	3	
高等地下水(水利所)	選修	3	
邊坡水文與穩定	選修	3	
序率地下水文學	選修	3	
環工化學原理(環工所)	選修	3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循環經濟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城市採礦與循環經濟	必選	3	必選共 6 學分。
金屬資源提煉與再生	必選	3	
固體廢棄物處理工程	選修	3	1. 任選 12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物理化學(環工系)	選修	3	
環境化學(環工系)	選修	3	
地球化學概論	選修	3	
應用熱力學	選修	3	
綠色創新與產品開發	選修	3	
資源與環境經濟	選修	3	
工業礦物	選修	3	
粉體工程	選修	3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隧道工程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隧道工程學 (土木系與資源系合開課程)	必選	3	必選共 6 學分。
炸藥與爆破工程	必選	3	
岩石力學	選修	3	1. 任選 12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工程地質學	選修	3	
構造地質學	選修	3	
水文地質	選修	3	
基礎工程	選修	3	
數值分析	選修	3	
高等岩石力學	選修	3	
礦場設計	選修	3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石油工程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石油工程	必選	3	必選共 9 學分。
油層工程	必選	3	
天然氣工程	必選	3	
流體力學	選修	3	1. 任選 9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岩石力學	選修	3	
地球物理通論	選修	3	
井測學和能源資源探採應用 (地科系與資源系合開課程)	選修	3	
高等油井測估	選修	3	
地球化學	選修	3	
地質統計	選修	3	
能源經濟學	選修	3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陶瓷工程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礦物材料導論	必選	3	必選共 9 學分。
礦物分析	必選	3	
粉體工程	必選	3	
陶瓷工程及實驗	選修	3	1. 任選 9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工業礦物 (地科系)	選修	3	
陶瓷材料特性	選修	3	
陶瓷製程	選修	3	
結晶化學	選修	3	
粉體系統	選修	3	
陶瓷學 (材料系)	選修	3	
晶體結構與缺陷 (材料系)	選修	3	
X光結晶學 (地科系)	選修	3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本系學術及課程委員會負責。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得向本系申請為預研究生。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為原則。
- 四、本系預研究生甄選辦法規定如下：
 1. 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前五學期之排名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含），且修畢前五學期所有必修學分者。
 2. 申請甄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2-1. 預研究生申請書
 - 2-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 2-3. 本系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本系錄取預研究生至多為碩士班分組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指導二位，並計入該教授當學年度指導碩士生之名額。經錄取之預研究生應依循指導教授之指導，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
- 六、預研究生錄取後須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逾時未報到或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七、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須參加其畢業年度之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本系預研究生參加甄試時，前六個學期成績若仍維持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經指導教授推薦，得予以直接錄取。
- 八、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九、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以一年畢業為原則。唯碩士學位之取得，仍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學分（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